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人民政府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发迁居农民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发迁居农民专项资金15万元是用于金龟村梅子箐移民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仁财资农〔2024〕63号，2024年下达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发迁居农民专项资金15万元，该项目资金属于收回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金龟村梅子箐移民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本项目是自迁移民安置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对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推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可行，资金使用符合财政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计划资金1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于2024年完成支付15万元，使用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符合要求。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计划2023年开展组织实施，2023年完成施工报账，2024年完成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该项目完成，并提供保报账资金，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3年未完成支付，该项目资金于2024年完成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整体推进金龟村梅子箐组移民安置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档升级，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自迁移民安置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同时能极大的丰富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对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推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资金当年度支付不及时。

**（二）相关建议**

建议当年度资金加快拨付，争取在本年内完成报账的，本年内支付。